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61號

原告 王松淵
被告 林世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04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陸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日6時55許，攜帶犬隻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疏未注意其所飼養之犬隻為適當管束及防護措施，致被告飼養之犬隻咬傷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受有右大腿傷口之傷勢，原告為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5元之財產上損害及28,345元之非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90條1項前段及第195條等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就犬隻看管防護之事實，被告已因此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41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是原告依照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再被告就醫療費用1,655元請求部分，已提出各該單據為證，又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

01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
02 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
03 度、兩造之身份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
04 當之數額；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
05 衡以被告不法行為之態樣及侵害權利之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
06 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8,345元，仍
07 屬過高，而認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8,000元，方為妥適。
08 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6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9 日即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0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彥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林宜宣